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学 习 辅 导

中央纪委法规室 编写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学 习 辅 导

中央纪委法规室 编写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学习辅导/中央纪委法规室编写.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11

ISBN 7 - 80107 - 932 - 9

I. 中… II. 中… III. 中国共产党 - 党员 - 权利 - 条例 - 学习参考资料 IV. D26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10498 号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学习辅导

中央纪委法规室 编写

责任编辑: 陈悦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634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3094520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cy.law@163.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乾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印 张: 7.5

字 数: 121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 - 80107 - 932 - 9

定价: 1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前 言

今年9月22日，中共中央颁布实施了《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以下简称《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党员权利保障条例》是在1995年1月中共中央颁布实施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试行）》的基础上修订颁布的。它是我们党关于保障党员权利方面一部十分重要的党内法规，它的颁布实施，是进一步发展党内民主、健全党内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增强党的生机活力，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一项重要举措。

为了便于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掌握、宣传好《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增强维护党员权利的自觉性，保障《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贯彻落实，中央纪委法规室组织编写了《〈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学习辅导》一书。本书共分五部分：第一部分是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通知、《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以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和中央宣传部《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通知》；第二部分是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吴官正同志在学习贯彻《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座谈会上的讲话和中央书

记处书记、中央纪委副书记何勇同志在学习贯彻《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座谈会上的讲话；第三部分是中央纪委副书记夏赞忠就颁布实施《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答新华社记者问，以及中央组织部常务副部长赵洪祝、中央宣传部副部长高俊良、中共北京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阳安江、中央纪委驻最高人民检察院纪检组长叶青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汪永清、全国党建研究会副会长蒋振云、中央党校教授李民、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孙维林、党的十六大代表、北京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党委书记曲际水在学习贯彻《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座谈会上的发言；第四部分是题为“发展党内民主，维护党员权利的重大举措”的《人民日报》社论和中央纪委法规室参加条例修订工作的同志撰写的系列解读文章；第五部分是《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解说，在对整个条例的内容和结构进行概括性论述的同时，又对条例有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和确切含义作了深入的阐释，力求作到理论联系实际，较为全面地阐明党员享有的各项权利及其保障措施，以供大家学习条例和开展保障党员权利工作时参考使用。参加解读文章和条例解说编写的人员有：侯通山、陈毓江、王凡、蔡晓、王瑛、姚西科、陈三坤、高德道、刘磊、欧欢欢。由王凡、蔡晓同志统稿，侯通山、陈毓江同志审定。

中央纪委会法规室代编
2004年10月

☆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学习辅导 ☆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通知	(1)
----------------------------------	-----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3)
---------------------	-----

中共中央纪委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通知》	(18)
--	------

*

*

*

保障党员权利 发展党内民主

——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吴官正同志在学习贯彻《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座谈会上的讲话	(25)
---	------

切实抓好《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贯彻落实

——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委副书记何勇同志在学习贯彻《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座谈会上的讲话	(34)
---	------

*

*

*

中央纪委副书记夏赞忠就颁布实施《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答新华社记者问 (41)

在加强组织工作中贯彻落实《条例》

——中央组织部常务副部长赵洪祝同志在学

习贯彻《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座谈会

(1) 上的发言 (48)

准确把握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的重点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高俊良同志在学习贯

彻《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座谈会上的

(81) 发言 (57)

新《条例》的新特点及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

——北京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阳安江同志

在学习贯彻《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座

谈会上的发言 (65)

检察机关要切实抓好学习宣传贯彻《条例》

(72) ——最高人民检察院纪检组长叶青纯同志在

学习贯彻《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座谈

会上的发言 (71)

认真贯彻落实《条例》 进一步推进法制建设

(74) ——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汪永清同志在学习

贯彻《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座谈会上

的发言 (77)

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举措

- 全国党建研究会副会长蒋振云同志在学
(851) 习贯彻《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座谈会
上的发言 (82)

把《条例》内容融进教学科研中

- 中央党校李民教授在学习贯彻《党员
(081) 权利保障条例》座谈会上的发言 (87)

切实保障企业党员权利

- 北京市建工集团党委书记孙维林同志在
(141) 学习贯彻《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座谈
会上的发言 (91)

认真学《条例》 增强责任感

- 党的十六大代表、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
总院党委书记曲际水同志在学习贯彻
《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座谈会上的发言 (97)

★

★

★

发展党内民主 维护党员权利的重大举措 (101)

确保党员对党内事务的积极参与 着力

- 提高党员素质 (106)

鼓励党员踊跃参加讨论 创造生动活泼的政治

- 局面 (110)

重视党员的建议和倡议 增强党的创造力 (115)

充分发挥党员的监督作用 永葆党的纯洁性和

- 先进性 (119)

维护党员的选择权 切实反映党员的意愿 (124)

保障党员申辩 作证和辩护 维护党员

合法权益 (128)

认真听取党员的不同意见 增强党的

生机与活力 (132)

正确处理党员的请求 申诉和控告 不断增强

党的凝聚力 (136)

*

*

*

《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解说 (141)

(141)

.....

.....

.....

(141)

*

*

*

(141)

.....

(141)

.....

(141)

(141)

.....

(141)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通知

中发〔2004〕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现将《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以下简称《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党员权利保障条例》是我们党关于保障党员权利方面一部十分重要的党内法规。它的颁布实施，是发展党内民主，健全党内生活，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一个重要举措，对于进一步发挥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具有重要的意义。全党一定要认真学习、广泛宣传、严格遵守。

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有哪些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中央。

中共中央

2004年9月22日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党内民主，健全党内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增强党的生机活力，保障党员权利的正常行使和不受侵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员享有的党章规定的各项权利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党的任何一级组织、任何党员都无权剥夺。

第三条 坚持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党员享有特权。

第四条 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党员应当正确行使党章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同时必须履行党章规定的

义务，不得侵犯其他党员的权利。

第五条 对任何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都应当予以追究；情节严重的，必须给予党纪处分。对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为准绳。

第二章 党员权利

第六条 党员有权参加党小组会、支部大会、党员大会以及与其担任的党内职务和代表资格相应的会议。党员因故不能到会的，应当履行请假手续。

党员有权阅读按照规定可以阅读的党内文件。

党员有权提出接受教育和培训的要求。党员接受教育和培训应当服从组织安排。

第七条 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和理论问题的讨论，并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

党员有权在党报党刊上参加党的中央和地

方组织组织的关于党的政策和理论问题的讨论。

党员在讨论党的政策和理论问题的过程中，应当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得公开发表与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相违背的观点和意见。

第八条 党员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的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第九条 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党员以书面方式提出的批评意见应当按照规定送被批评者或者有关党组织。

党员有权向党组织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的违法违纪事实；有权向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提出处分有违法违纪行为党员的要求。

党员有权向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提出罢免或者撤换不称职党员领导干部职务的要求。

党员在进行批评、揭发、检举以及提出处

分或者罢免、撤换要求时，要按照组织原则，符合有关程序，不得随意扩散、传播，不得夸大和歪曲事实，更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

第十条 党员有权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按照规定参加表决。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不赞成或者弃权。

每个正式党员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除外）。参加选举的党员有权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

党员有权经过规定程序成为候选人和当选。

第十一条 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者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其作证和辩护。

申辩、作证和辩护必须实事求是。

第十二条 党员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在党的会议上或者向党组织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反映。党员不得公开发表同中央决定相反的意见。

第十三条 党员在政治、工作、学习等方面遇到重要问题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权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

党员对于党组织给予本人的处分、鉴定、审查结论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有权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申诉；党员认为党组织给予其他党员的处分、鉴定、审查结论或者其他处理不当的，有权逐级向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意见。

党员的合法权益受到党组织或者其他党员侵害时，有权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控告。

党员有权要求有关党组织对其提出的请求、申诉和控告给予负责的答复。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召开有关会议，并创造条件保障党员参加其有权参加的各种会议。会议的组织、召集者要将会议的召

开时间、议题等适时通知应到会党员。

第十五条 党组织应当为党员提供阅读党内有关文件的必要条件。党员因缺乏阅读能力或者其他原因无法直接阅读文件的，党组织要按照规定向其传达文件精神。

第十六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多种形式有计划地对党员进行教育和培训，提高党员素质。

第十七条 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及其他重要会议召开后，党组织要按照规定将会议内容和精神向党员传达、通报。

党组织作出的决议、决定，按照规定及时向党员通报。

第十八条 下级党组织应当根据上级党组织的安排，积极组织和引导党员参加党的政策和理论问题的讨论，讨论的时间、方式和内容要以适当方式告知党员，以便党员参加。党的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应当认真组织党员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贯彻落实党的政策的有关问题进行讨论。

党组织要支持和鼓励党员对党的工作提出